

Distr.
GENERALS/20370/Add.22
15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 1989 年 1 月 11 日 S/20370 号文件 和 1989 年 5 月 2 日 S/20370/Add. 16 号文件。

在 1989 年 6 月 10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见 S/11935/Add. 18, S/11935/Add. 19,

S/11935/Add. 20, S/11935/Add. 21, S/11935/Add. 44, S/11935/Add. 45, S/13033/Add. 9, S/13033/Add. 10, S/13033/Add. 11, S/13033/Add. 28, S/13737/Add. 7, S/13737/Add. 8, S/13737/Add. 18, S/13737/Add. 20, S/13737/Add. 22, S/13737/Add. 50, S/14326/Add. 50, S/14840/Add. 1, S/14840/Add. 2, S/14840/Add. 3, S/14840/Add. 4, S/14840/Add. 12, S/14840/Add. 13, S/14840/Add. 15, S/14840/Add. 16, S/14840/Add. 45, S/15560/Add. 6, S/15560/Add. 7, S/15560/Add. 20, S/15560/Add. 30, S/15560/Add. 31, S/16880/Add. 36, S/17725/Add. 3, S/17725/Add. 4, S/17725/Add. 48, S/17725/Add. 49, S/18570/Add. 49, S/18570/Add. 50, S/18570/Add. 51, S/19420/Add. 1, S/19420/Add. 2, S/19420/Add. 4, S/19420/Add. 5, S/19420/Add. 13, S/19420/Add. 15, S/20370/Add. 5 和 S/20370/Add. 6)

1989 年 5 月 31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662) 中，以联合国中的阿拉伯国家集团 1989 年 5 月份主席的身份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1989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以上请求，举行第 2863 次至第 2867 次会议，继续对该项目的审议。

在会议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9年6月6日，主席在第2863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89年6月5日的信(S/20669)中提出的请求，即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主席说，这项请求不是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是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享有与依照第37条应邀参加相同的参与权利。

讨论后，安全理事会表决以11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该提案。

1989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2863次会议应1989年6月5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请求(S/20670)，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2863次会议应1989年6月5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S/20673)，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89年6月7日，主席在第2864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677)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9年5月3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5月份主席身分的来信，

铭记经《联合国宪章》承认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所有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安理会关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465(1980)、607(1988)和608(1988)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特别回顾其中所载各项建议(S/19443)，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苦难日深表示严重关注和不安，已获悉最近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被侵犯的各起事件。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表示强烈惋惜，这些政策和作法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民团对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的攻击和对《可兰经》的亵渎；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作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接受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合法适用性，并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被保护人所受该国人员之待遇，该国均应

负责”的规定；

3. 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义务确保《公约》在所有情况下获得尊重；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从被占领领土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并确保已遭驱逐的平民能立即安全回返；

5. 对部分被占领领土的学校长期关闭对巴勒斯坦儿童教育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严重关切；呼吁以色列允许这些学校立刻复课；

6. 请秘书长继续尽其一切可用的方法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向安理会及时提出报告，包括就如何确保《公约》获得尊重和如何保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出建议；

7. 请秘书长最迟在1989年6月23日以前提出第一份这种报告；

8. 决定经常审查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2867次会议对决议草案(S/20677)进行表决，草案获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0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见

S/11185/Add.28, S/11185/Add.29,
S/11185/Add.32, S/11185/Add.34, S/11185/Add.49, S/11593/Add.7,
S/11593/Add.8, S/11593/Add.9, S/11593/Add.10, S/11593/Add.23,
S/11593/Add.24, S/11593/Add.49, S/11935/Add.23, S/11935/Add.24,
S/11935/Add.50, S/12269/Add.24, S/12269/Add.35, S/12269/Add.36,
S/12269/Add.37, S/12269/Add.50, S/12520/Add.23, S/12520/Add.45,
S/12520/Add.47, S/12520/Add.49, S/13033/Add.23, S/13033/Add.49,
S/13737/Add.23, S/13737/Add.49, S/14326/Add.22, S/14326/Add.50,
S/14840/Add.24, S/14840/Add.50, S/15560/Add.24, S/15560/Add.46,
S/15560/Add.50, S/16270/Add.17, S/16270/Add.18, S/16270/Add.23,
S/16270/Add.49, S/16880/Add.23, S/16880/Add.37, S/16880/Add.49,
S/17725/Add.23, S/17725/Add.49, S/18570/Add.23, S/18570/Add.50,
S/19420/Add.24 和 S/19420/Add.50)

1989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663和Add.1),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0679)。

安全理事会于是对决议草案(S/20679)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634(1989)号决议。

第634(1989)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9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663和Add.1),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9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9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9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表决之后，主席在安理会协商之后以安理会成员国的名义发表声明(S/20682)

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欢迎并重申支持1988年8月秘书长按照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而主持开始的直接会谈。各成员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懈努力以求进展表示感谢。

“各成员注意到，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成立已经二十五年。各成员对这段时间内未能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感到遗憾。

“各成员考虑到现阶段会谈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加倍努力、灵活因应，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在塞浦路斯进行的努力、并同他合作，争取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各成员还热烈欢迎最近从军事阵地撤出人员的行动，并敦促双方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同联合国当局合作，缓和紧张局势，避免发生事故，建立亲善气氛，维持有利于达成解决的环境。

“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6月底同双方举行会谈，并与秘书长共同希望会谈将产生积极结果。各成员呼吁有关双方同秘书长合作，以求取得实质进展，迈向全面解决。”
